

中共西安工程大学委员会文件

西安工程大学文件

西工程大党字〔2026〕43号

签发人：张志昌

关于开展师德先进个人、优秀教师评选的通知

各院（部）级党组织：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教育家精神，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和激励广大教师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爱岗敬业、潜心育人，根据《西安工程大学先进集体、师德先进个人、优秀教师、先进工作者评选办法（试行）》（西工程大校字〔2026〕24号）文件精神，学校决定开展2025-2026学年师德先进个人、优秀教师评选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评选原则

坚持价值引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基本遵循；坚持师德为先，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坚持业绩导向，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坚持以人为本，面向教育教学一线教师；坚

持公平公正，注重宣传教育、示范引领。

二、推荐评选范围及名额

（一）推荐评选范围

1. 师德先进个人

在一线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满 15 年的在岗教师（从参加教育工作时间算起，下同）。

2. 优秀教师

在一线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满 3 年的在岗教师（含实验技术人员）。

（二）推荐评选名额

1. 推荐名额

（1）师德先进个人：每个学院推荐 1 人。

（2）优秀教师：根据各学院专任教师和实验员总数，按以下标准确定推荐人数：总数不足 80 人的，推荐 1 人；总数在 80 人（含）以上、不足 110 人的，推荐 2 人；总数在 110 人（含）以上的，推荐 3 人。

2. 评选名额

本次评选师德先进个人共 10 名，优秀教师共 20 名。评选对象从各学院推荐人选中择优产生。

三、推荐评选条件

具体评选条件见附件 1。

四、评选程序

（一）基层推荐

各院(部)级党组织推选出师德先进个人、优秀教师候选人,在本单位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校。

(二) 学校资格审核、评议和审定

学校根据基层单位推荐情况进行审核、评议,结果报学校审定后,确定人选名单。

(三) 校内公示

学校将确定的人选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发文表彰奖励。

五、相关要求

(一)各院(部)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要把推荐评选过程作为学习先进、弘扬正气的过程,以推荐评选活动促进师德师风建设。

(二)各院(部)级党组织在推荐师德先进个人、优秀教师时要坚持面向教育教学一线。重点推荐在师德表率、教书育人、教学改革、专业建设、人才队伍、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教师。

(三)各院(部)级党组织要把评选工作作为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抓手,严格遵循《西安工程大学先进集体、师德先进个人、优秀教师、先进工作者评选办法(试行)》(西工程大校字〔2026〕24号)规定的工作程序,切实做好资格审查工作。确保将业绩突出、事迹典型、师生公认的师德先进个人和优秀教师推选出来,保障评选工作质量。

(四)下列人员不予推荐评选

1. 本学年内发生教学事故或工作造成重大失误者；
2. 受党纪政纪处分者；
3. 有旷工或擅自离岗行为者；
4. 未参加 2025 年度考核或近 5 年考核为基本合格、不合格者；
5. 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者。

（五）宣传奖励。学校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师德先进个人、优秀教师先进典型事迹，加强师德师风宣传教育，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在广大教师中形成学习先进的良好氛围；学校对师德先进个人、优秀教师授予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并予以奖励。

（六）请于 6 月 30 日前将评优推荐汇总表、评审登记表、业绩汇总表（电子版和纸质版）报送至党委教师工作部。

- 附件：1. 师德先进个人、优秀教师评选条件
2. 优秀教师与师德先进个人工作业绩统计表
 3. 优秀教师与师德先进个人评审登记表
 4. 2025-2026 学年评优推荐汇总表

中共西安工程大学委员会



附件 1

师德先进个人、优秀教师评选条件

一、师德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一)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 忠诚党和人民教育事业，有强烈的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爱岗敬业、无私奉献，在教书育人过程中，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弘扬先进文化，受到广大师生和学生家长的广泛赞誉。

(三) 以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为目标，以人为本，努力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践行学生的“四个引路人”，帮助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思想品德，积极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社会主义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四) 求真务实，勇于开拓，刻苦钻研教学业务，积极投身教学改革，在教育理念、方式、手段等方面积极探索，努力提高教书育人水平，高质量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等方面成果丰硕。

(五) 模范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能够自觉

抵制各种不正之风，以身作则、为人师表、廉洁从教、言行文明、心理健康。

（六）师德师风表现优秀，近三年内至少有一次年度考核为优秀，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近五年已获评校级师德先进个人原则上不再推荐，在获评后有新的突出业绩者例外。

二、优秀教师评选条件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践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二）忠诚党和人民教育事业，教学过程中坚持以生为本，师德高尚、立德树人、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尊重、关心、爱护学生，在学生中树立良好的形象，争做“四有”好老师；坚持求真务实和严谨自律的治学态度和学术精神，恪守学术道德，发扬优良教风学风。

（三）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注重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使课程教学与思想政治教育同向同行。

（四）坚守教育教学一线，具有较强的专业修养和教书育人能力，出色完成各项教学任务，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成绩突出，育人成效显著。

（五）工作业绩突出，在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产生较高的科学价值或者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为学校事业发展和服务地方经济建设做出突出贡献。

(六)近三年在教学、科研等工作中取得以下标志性成果之一的可优先推荐:

1. 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排名第1、二等奖前2、一等奖前3,国家级证书持有者);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前2、一等奖前3、特等奖前5,国家级证书持有者)

2. 省级及以上教学竞赛获得者(三等奖排名第1、二等奖前2、一等奖前3、国家级证书持有者);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优秀教材主编(排名第1、国家级前2);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一般项目负责人、重点项目前2、重点攻关前3);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省级及以上课程负责人;陕西高校思政课教师“大练兵”省级展示二等奖及以上奖励;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获省级银奖及以上,或“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学科竞赛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

3.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主持重大横向项目且单项合同到款600万元以上。

4. 理工科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ESI高被引/热点论文、学术顶刊1篇以上;人文社科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CSCSI(核心)3篇及以上。

(七)评选周期内年度考核及最近一次岗位聘期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附件 2

师德先进个人、优秀教师工作业绩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号
教学工作情况		指导本科生、研究生情况	有无教学事故
主要获奖情况		近 3 年平均教学工作量	
教学成果奖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获奖时间
科研成果奖	获奖名称	项目级别	项目起止时间
其他			
纵向科研项目	项目名称	下达单位	项目起止时间
教学项目	项目名称	下达单位	项目起止时间
代表性论文情况	论文题目	刊物	发表时间
			检索 (收录情况)

备注：1.如工作业绩内容较多，可在相应栏增加单元格进行填写； 2.A4 纸打印。 3.业绩限定在 2024-2026 学年，以 2025-2026 学年为主要参考。

负责人签字：

办公室审核签字：

填表人签字：

附件 3

西安工程大学

师德先进个人、优秀教师 评审登记表

申报名称 _____

单 位 _____

姓 名 _____

年 月 日填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学历/学位		职称/职务		政治面貌		
从事学科专业		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时间		进校时间		
近5年考核结果						
师德师风考核结果						
主要荣誉称号						
先进事迹	<p>(填写说明: 1、字数800字以内; 2、先进事迹应包括在政治思想、师德师风、立德树人、教学科研、教育教学改革创新等方面做出的突出贡献 3. 相关工作业绩限定在2024-2026学年, 以2025-2026学年为主要参考。)</p>					

附件 4

2025-2026 学年评优推荐结果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名称	评优推荐数额	评优推荐名单
师德先进个人		
优秀教师		

单位负责人（签字）：

制表（签字）：

电话：

抄送：党委委员、校领导

档（三）

西安工程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6年6月25日印发

打印：赵冬

校对：王冬冬

共印13份